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本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陈祥麟、程静萍、金炳荣、袁志刚

2017 年 3 月 28 日